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 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发出会议通知,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现场会议方 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实际参与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舒敏主持本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员工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通远 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通远驰")管理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车载 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广通远驰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向执行董事应凌鹏先生实施 股权激励,应凌鹏先生拟直接持有广通远驰股权的方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公司 放弃对广通远驰本次股权激励中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5 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5 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4 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 O 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